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的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028,648.40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11月09日披露了公司与武汉誉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07民初6121号），现将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一）被告武汉誉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236,412.3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79,463元，合计款项人民币7,315,875.36元。

（二）除了第一项付款义务外，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382,773.04元。

（三）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3万元。

（四）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5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人民币137,510元，由原告负担17,607元，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9,903元（其中63,011元部分由被告武汉誉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507民初6121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补杜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成员出现变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增补杜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附：杜广义先生简历

杜广义，男，汉族，1963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杜广义先生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油建公司助理工程师、副站长、站长；1995年4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特种车辆修造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兼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机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兼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环保设备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兼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电机厂厂长；200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兼任上海三高石油设备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河南中原绿能高科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19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64,93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工程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用房工程

●投资金额：投资预算金额为2.39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分析，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但还未签订各项工程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各项协调问题、施工环节、项目建设期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一、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拿到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21），取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将在该地块建设投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用房工程，用于建设生产配套高端电子线路板项目；本次投资建设的生产用房工程项目只是该地块的首期工程项目，该地块后续工程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尚在规划中，公司将依据厂址规划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预算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用房工程

（二）投资项目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中环路西、春兴路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

（三）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资金。

（六）投资项目的批准批复：公司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二期生产用房的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能够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分析，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但还未签订各项工程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各项协调问题、施工环节、项目建设期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预算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同时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管理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本服务协议由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兼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广义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周立云先生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增补周立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附：周立云先生简历

周立云，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周立云先生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审计室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石化审计局油田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0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石化审计局（部）计划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石化审计局武汉分局局长。

周立云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G16嘉化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牌日：2019年5月27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4日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2019年4月22日已公告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6嘉化1”，债券代码：13644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将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的“G16嘉化1”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G16嘉化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000,000张（300万手），回售金额为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G16嘉化1”持有人实施回售。鉴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G16嘉化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0手），“G16嘉化1”将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嘉化1、136445

3.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固定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办法：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年5月27日

2、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4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海盐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管建华

联系人：马现华、吕启程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
邮政编码：3142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吴华根
联系人：陈旻冲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邮政编码：31002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资产减值计提、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4亿元，56.67%的营业收入来自外销，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发电机组、发动机、四轮低速电动车、汽车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28.54天，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内销、外销的主要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区域、销售流程、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根据近三年年报，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83亿元、105.72亿元、112.04亿元，当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75亿元、2.44亿元、2.74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5.13亿元、5.89亿元、4.00亿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62%，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1.27%；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8%，管理费用同比下降32.09%。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销售渠道，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近三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尤其是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反而下降的原因；（3）结合管理费用率的主要构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业务外销、内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96亿元、9.5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07%、下降25.08%。公司披露的行业信息显示，2018年摩托车行业外销、内销分别同比增长2.7%、14.14%。请公司：（1）补充披露摩托车外销的主要国家、地区，结合当地市场环境，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公司摩托车外销规模较大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结合自身定位及经营优势劣势，说明报告期内摩托车外销实现逆势增长，但内销降幅显著超出行业整体水平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10.09亿元，前期收购山东丽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德）、意大利 Cosstruzioni Motori diesel S.p.A.（以下简称CMD公司）形成的商誉余额分别为3.69亿元、1.43亿元，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其中，山东丽德主营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44亿元，实现净利润5521.23万元，同比增长19.02%；2019年一季度显示，公司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营业收入继续同比下降53.80%。意大利CMD主营发动机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同比下降2.63%，实现净利润1702.67万元，同比下降22.19%。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山东丽德、CMD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CMD公司净利润降幅远超营业收入降幅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山东丽德、CMD公司相关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以每10股0.3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98,398,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19年4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58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如B股股东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参数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2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的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028,648.40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11月09日披露了公司与武汉誉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07民初6121号），现将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